



证券简称:哈三联 证券代码:00290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二零二二年七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1.518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660.0050万股的2.152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六、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不超过177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八、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98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九、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公司不得在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有效期内,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披露文件的,应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入上述60日内。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件具有如下含义:

哈三联	指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	指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须按一定期限锁定的行为,在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并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和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为交易日
授予对象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须停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流通的期限
解除限售日	指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必须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财务报告数据计算的结果;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第二章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超过177人,具体包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系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监事会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1.518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660.0050万股的2.1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崔延飞	董事、副总裁	10.00	1.47%	0.03%
赵志成	财务总监	10.00	1.47%	0.03%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合计:177人		661.5183	97.07%	2.09%
合计:177人		681.5183	100.00%	2.1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暂停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质押、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股票转让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9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9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授予前股票市价,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95元的50%,为每股6.9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36元的50%,为每股6.69元。

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考评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S)	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7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连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对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利润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核心财务指标,综合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未来成长,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一致努力,公司经营业绩已有一定的改善,但由于宏观环境与经济形势变化,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风险、药品研发、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中断等风险,未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此背景下,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兼顾激励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进行较为准确的全面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实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2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经缩股后减少的股票数量);

(三)缩股

其中:Q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经缩股后减少的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力。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法律意见,经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